

## 「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」第 4 條、第 10 條家庭年收入門檻放寬之衝擊影響評估

「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第 4 條及第 10 條家庭年收入門檻放寬至新台幣 145 萬元,其重點與內容如下:

### 一、修正之必要性

#### (一) 執行現況:

本辦法係自 93 年 8 月 1 日發布施行,後歷經 94 年 8 月 1 日、95 年 8 月 18 日及 96 年 4 月 9 日修正部分條文。自施行以來,已嘉惠 3,400 名中低收入家庭留學生。

#### (二) 檢討現行門檻:

- 1、目前本部留學貸款第 4 條規定之「中低收入家庭標準」係 93 年比照本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補助學生就學貸款辦法,以年收入新台幣 114 萬及 120 萬之以下家庭子女為對象,而該標準係參考國民住宅條例第 2 條第 2 項「收入較低家庭之標準」,即行政院內政部所訂「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貸款自建對象家庭收入標準」(如附件)。其中 114 萬元係台灣省、台北市及高雄市三地平均每戶所得;120 萬元係台灣省及臺北市二地平均值。惟國外留學負擔甚鉅,以國內就學花費為標準之方式實有修正必要。
- 2、本辦法實施以來固惠及 3,400 餘中低收入家庭,惟甚多家庭收入在 120 萬元以上至 145 萬元左右之家庭反應,渠有意願讓其子女出國進修,但國外花費甚大,負擔仍重,因此請求本部開放渠等利用本貸款以減輕負擔。加上近年來外國貨幣大幅升值,留學生本人在國外之花費大幅增加,常使家境中等而有志留學者顧及家庭經濟狀況而卻步。根據駐外單位所蒐集之資料顯示,在國外留學生一年之花費至少需新台幣 89 萬元,以 96 年行政院公布之臺灣地區台北市平均家庭年收入新台幣 145 萬元之家庭中扣除一名子女出國留學平均所需費用 89 萬

後，該家庭當年可支用之金額為台幣 61 萬元。依據行政院統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表資料，其生活水準已低於台灣省平均每戶所得。

- 3、 為此，本部已考慮同意家庭年收入超過新台幣 120 萬元至 145 萬元以下得申請留學貸款，寬限期內利息由其自負，但可享受無擔保、低利率且有寬限期等優惠之優惠，以達到鼓勵留學目的。
- 4、 本辦法第 10 條之利息補助擬調整為：家庭年收入在新台幣 114 萬元以下者，於寬限期間由政府全額補助利息。家庭年收入為超過新台幣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以下者，於寬限期間由政府補助利息半額（以上為現制）。家庭年收入為超過新台幣 120 萬至 145 萬元以下者，不補貼利息（修改部分）。

## 二、 修正之有效性評估

### （一） 可能受影響之對象及範圍：

- 1、 對民眾而言，本辦法修正後，家庭年收入門檻將由原來的新台幣 120 萬以下（約佔全台灣 66% 之家庭）放寬至 145 萬元，目前留學生約有 4 萬人，在此門檻者粗估有十分之一，預估可增加 4,000 人可利用本貸款，係政府鼓勵留學之重要措施。
- 2、 對銀行而言，年收入介於新台幣 120 萬至 145 萬元之家庭在還款能力上應不低於新台幣 120 萬元以下之家庭，且在同法第 16 條規定本部需提供本貸款 8 成信用保證之下，應不致因留學貸款人還款能力問題而產生銀行呆帳。

### （二） 可能之風險：

對於承貸銀行而言，此修正開放給更多人得享受低利率貸款優惠，但家庭年收入介於新台幣 120 萬元至 145 萬元申請者，由於寬限期內本部不補助利息，恐有使無收入之留學生無力負擔利息之虞。然本部於本（96）年 4 月 26 日研商會議中獲得銀行共識，此部分利息由本部納入信用保證，適度減低承貸銀行風險。

### 三、 修正之成本效益分析

- (一) 成本：本次修正放寬家庭年收入門檻，開放更多人利用此留學貸款，因不需利息補貼，主要為提撥信保基金預算。
- (二) 效益：本次修正將更貼切社會現況，開放更多有意願出國留學者利用本貸款，更符合本部現行鼓勵學生出國留學之政策。